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77.2—2008

---

## 指纹数据代码 第 2 部分：指纹纹型代码

Fingerprint data code—  
Part 2: Fingerprint pattern code

2008-07-24 发布

2008-07-24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A 777《指纹数据代码》分为八个部分：

- 第 1 部分：指纹指位代码；
- 第 2 部分：指纹纹型代码；
- 第 3 部分：乳突线颜色代码；
- 第 4 部分：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
- 第 5 部分：十指指纹协查目的编码规则；
- 第 6 部分：指纹协查级别代码；
- 第 7 部分：指纹比对状态代码；
- 第 8 部分：指纹特征提取方式缩略规则。

本部分为 GA 777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425.3—2003《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基础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指纹纹型分类及代码》。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 GA 425.3—2003 即行废止。

本部分与 GA 425.3—2003 相比有如下变化：

- 修订了指纹纹型代码的部分内容。

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张国臣、苏月明、谢晓丹、严雪松、严惠勇。

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 指纹数据代码

### 第 2 部分：指纹纹型代码

#### 1 范围

GA 777 的本部分规定了指纹纹型代码。  
本部分适用于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数据交换。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A 77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4 编码方法

纹型代码采用 1 位数字表示。

#### 5 纹型分类代码表

纹型分类代码见表 1。

表 1 纹型分类代码表

代 码	类 型
1	弓型纹
2	左箕型纹
3	右箕型纹
4	斗型纹
5	缺指
6	未知
9	其他